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通知

地 址：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178號
傳 真：082327319
承 辦 人：甲股書記官蔡翔雲
聯絡方式：082327361轉225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金院弘110司執甲字第2546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2546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因債務人已取回如附表之遺留物，原定111年11月28日拍賣債務人遺留動產之程序停止，請查照。

附表：

110年司執字002546號 財產所有人：陳雅怡					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單位	物品所在地	備註
1	0A辦公桌	1	組	金門縣金湖鎮市港五路151號2樓之6	含2桌、2椅及活動櫃2個
2	APPLE電腦	1	台		含鍵盤
3	工作桌	1	張		
4	木櫃	1	個		
5	木箱	2	個		
6	熱水瓶	1	個		
7	大同電鍋	1	個		
8	餐具	1	批		
9	電扇	1	支		
10	吸塵器	1	台		
11	生活雜物	45	箱		

正本：拍定人翁 、債務人陳雅怡

司法事務官